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

院字[2014] 3 号

船舶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调整，结合学院自身情况，及参考其他院系提取比例，并经征求意见，现修改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如下：

- 一、 所有科研项目，按进款总额 0.5% 提取水电费。
- 二、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973、863、支撑计划项目）、部分国防类项目（国防 863 项目、国防基础科研、装备预先研究、军品民口配套等）、国防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国防 973 项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启动基金、总装基金、探索研究（创新项目）等项目，除水电费以外，免提统筹基金。
- 三、 对横向项目、部委、省市纵向项目和一般合同（含国防合同）类纵向项目，按进款总额 1% 提取统筹基金，按进款总额 2% 提取现金作为统筹基金。

以上修改是基于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调整和学院经费相对充裕等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学院将来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变化作出相应调整。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试行，由船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船舶工程学院

2014年4月15日